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2024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N20240606104	岳塘区双马街道象形社区新建组双名建材(主营水泥、沙子),扬尘污染严重,随意倾倒建筑材料垃圾,污水直排外环境。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扬尘污染部分属实。经核实,企业腻子粉生产车间确有少量粉尘,生产过程中对外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随意倾倒建筑材料垃圾不属实。现场核查未发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3.污水直排外环境不属实。2024年6月11日,湘潭高新区建设局对该公司污水进行核查,核实公司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无其他外排废水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要求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要求公司对破损门窗进行修复。 3.采取及时清扫、在车间装卸货物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根据监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整改已完成,该信访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606105	雨湖区锦绣世家无垃圾中转站,垃圾全部堆在玄武府2期8栋前面,臭气熏天,蚊虫滋生,垃圾车噪声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的垃圾中转站是在建设初期就已经规划好,位于该居民投诉所说玄武府2期8栋附近。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异味和蚊虫,对生活环境影响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垃圾恶臭、噪声等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针对居民所投诉的臭气熏天的问题,在和平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的多方协同下,最终由业委会利用小区公共收益投入近3万元在垃圾中转站附近,建设了一堵高5米、长12米的围墙,用于阻挡垃圾中转站散发异味对于居民的影响,且每天早、中、晚3次垃圾清运频次,社区要求负责该区域的保洁人员加强卫生清扫标准,对发现的垃圾桶不关盖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垃圾桶处于关闭状态,按每周一次的频率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桶进行清洗。 2.关于蚊虫滋生问题,督促物业公司在原来每10天喷洒一次灭蚊剂杀蚊虫的基础上,调整为夏天每2-3天消杀一次,冬季按原有计划开展蚊虫消杀工作。 3.关于垃圾中转车辆噪声扰民的问题,和平街道和社区已督促物业公司要求垃圾清运公司避开休息时间进行垃圾清运。 整改情况: 当地街道社区将继续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不定期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督查,要求物业公司加大卫生清扫、保洁的频次及蚊虫消杀的频次。	已办结	无
36	D3HN20240606067	湘潭县天易经开区杨柳路锦绣玉龙湾三期门面的工地15年未完工,形成了垃圾场,生活、建筑垃圾满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诉求:彻底整改。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锦绣玉龙湾三期门面的工地15年未完工,形成了垃圾场,生活、建筑垃圾满地”问题部分属实。近年来,湘潭县住建局要求承建商对该空地砌筑了围墙,结合文创卫工作多次对场内地内垃圾进行了清理,但因周边业主想利用空地种菜,围墙多次遭到破坏,导致空地内垃圾堆放,确实存在生活、建筑垃圾乱堆放现象。 2.污水横流、臭气难闻不属实。经湘潭县住建局核实,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臭气难闻的现象。	部分属实	现场垃圾清理	处理情况: 6月8日,湘潭县住建局对锦绣玉龙湾三期门面工地存放的垃圾进行了清理。 整改情况: 工地存放的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49	X3HN20240606067	湘乡市金富祥矿业有限公司长期产生扬尘,排放废气,污染环境,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诉求:金富祥矿业有限公司停止污染。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对厂区的生产区、生活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已对破碎筛分原料堆场的砂石进行了临时覆盖,现场有洒水车在进行作业。经查阅该公司2024年5月29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自主监测报告,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公司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如开采,需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进行建设。	处理情况: 1.壶天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2.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要求该公司在建设的同时对破碎和筛分设备进行洒水喷雾处理,对所产生的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加强防尘防尘意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52	X3HN20240606080	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仰天湖北侧湘江临江区域属于“禁开区”和“限开区”,且属于“公共绿地”,应当禁止或限制开发,但从卫星历史图像上看,该区域从2017年10月开始有被人工开发的迹象。这可能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的要求不符。	湘潭市	涉及规划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当地按照生态绿心要求做好开发建设。	处理情况: 该处修筑了人行步道和景观提质改造工程,属于湘江风光带(昭华大桥至易家湾古镇)生态防洪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项目2016年取得《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2017年取得《湘江风光带(昭华大桥至易家湾古镇)生态防洪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属于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工程,该处建设内容符合《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要求。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606036	举报人对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举报人向省信访局反映的湘潭天易示范区佳海工业园非法排放剧毒废水,严重污染环境,损害居民身体健康问题进行的答复不满意,理由如下:1.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答复称无任何人违法,在答复中承认佳海工业园有将内部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的情况,但表示是由于工业园内部污水管维护不当、设计缺陷,出现破损,对穿渗透导致污水外流雨水管,以及某些工作人员不熟悉情况工作失误将数十个污水管对接入了雨水管;2.《调查检测分析报告》两份检测报告,存在作假嫌疑。报告编号分别是ZXJC[2024]02-083和ZXJC[2024]02-084;3.检测采样过程中未邀请该组村民现场监督和征询意见;4.未对污染过的土壤进行检测;5.未建立动态监测设施。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答复称无任何人违法,在答复中承认佳海工业园有将内部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的情况,但表示是由于工业园内部污水管维护不当、设计缺陷,出现破损,对穿渗透导致污水外流雨水管,以及某些工作人员不熟悉情况工作失误将数十个污水管对接入了雨水管;2.《调查检测分析报告》两份检测报告,存在作假嫌疑。报告编号分别是ZXJC[2024]02-083和ZXJC[2024]02-084;3.检测采样过程中未邀请该组村民现场监督和征询意见;4.未对污染过的土壤进行检测;5.未建立动态监测设施。 2.《调查检测分析报告》两份检测报告,存在作假嫌疑不属实。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核实,园区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湘潭县易俗河镇赋江村青狮渠线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检测工作。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对检测结果和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效力。 3.检测采样过程中未邀请该组村民现场监督和征询意见。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检测机构具备检测、检验相关资质,环境监测人员是按照相应的环境方法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实验、分析、统计,对监测过程和结果负责,与有关当事人是否到现场监督取样等情况无必然因果关系。 4.未对污染过的土壤进行检测不属实。从青狮渠沿线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看,目前该区域无须开展污染土壤治理。 5.未建立动态监测设施不属实。2024年1月以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赋江村青狮渠沿线开展了水环境质量的现状调查,且每半个月检测一次,持续跟踪水质变化情况。检测结果未见异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园区和企业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湘潭佳海食品医药产业园提出要求。 1.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掌握在线监控数据信息,确保污染因子达标稳定排放。 3.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的频次进行检测,并及时在环境信息公开栏公示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 湘潭天易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等单位加大了对佳海食品工业园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易俗河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化解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78	D3HN20240606034	2023年8月左右,湖南德泰建筑有限公司在湘潭经开区滨江路高铁桥下面违规建设了2000-3000平方米简易板房,生活污水直排湘江河口。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7日下午,雨湖区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调查,临时项目的建设合法合规。板房内配有卫生间和厨房,并安装了排污水管。板房西侧有污水井和雨水井,排污水管连接污水井,污水井接入九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污水井盖和雨水井盖相互放置错误的问题,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湘江河口。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生活污水直排湘江。	处理情况: 湖南德泰建筑有限公司已将污水井盖和雨水井盖正确放置。 整改情况: 雨湖区将对该项目工地加强监管,并举一反三,对湘江沿岸项目工地开展常态化环保检查,确保无污水排入湘江。	已办结	无
80	D3HN20240606038	雨湖区广云路602号金桂园小区2栋103号建了一个钢棚,下雨天时有很大噪声,出太阳时光线折射在钢棚上非常刺眼,落在棚顶的垃圾无法清除非常脏。区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认定该钢棚是违法建筑,但一直未拆除。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邻里矛盾纠纷。	处理情况: 街道采取整改措施,为在钢棚上铺设毛毡进行降噪以及防止光污染。 整改情况: 6月12日街道安排人员对钢棚铺设毛毡毯材料时,遭到信访人丈夫强烈反对并阻止施工,只能完成部分,且完成部分遭到破坏。相关部门正在联系双方单位负责人和亲属,争取和平调解,促矛盾妥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HN20240606022	湘乡市金石镇金安村老屋组豆花塘有一个周某养猪场,异味扰民,污水露天排放。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养殖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没有雨污分流,干粪未进入干粪棚发酵处理,污水未收集集中处理,粪水直排外环境。金石镇人民政府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向养殖场负责人宣讲了政策,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新建大于6平方米干粪棚,雨污分流改造。新建90立方米三级沉淀池,对排放污水的外部环境清理并修复,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整改情况: 目前正在整改中,尚未办结。	未办结	无
111	X3HN20240606011	韶山市韶山乡韶前村第六组,高铁距村民家仅20米,存在严重噪声污染和辐射影响。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韶山市对高铁距离最近的3户进行了测距,其主屋与沪昆高铁铁轨的最近直线距离均超过20米,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	部分属实	1.积极对接铁路主管部门解决噪声超标问题。 2.地方向群众做好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韶山市组织相关部门对韶前村第六组高铁沿线进行走访调查,并对高铁距离最近的3户进行了测距,其主屋与沪昆高铁铁轨的最近直线距离均超过20米。 2.2024年1月27日,地方对高铁沿线相关敏感点位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 3.鉴于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对检测报告结果适用标准有异议,韶山市请求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聘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开展噪声和辐射的检测。 4.6月12日上午,韶山市委书记曹伟宏,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贺树峰带领韶山市发改、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和韶山乡到韶山乡到信访人家与其本人及其公公、婆婆进行沟通,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并通报对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 整改情况: 6月12日,韶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湘潭市发改委、沪昆客专湖南公司、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问题协调推进会,就噪声检测结果及处理形成会议纪要。双方将对检测范围和内容存在分歧的相关问题迅速报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权威认定。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D3HN20240606021	湘潭县石鼓镇顶峰村阳家组昌山风力发电公司,造成当地水土流失,无手续且未经同意占用、毁坏村民林地和田地,未进行恢复。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阳家组风电项目造成当地水土流失属实。阳家组风电项目所征用建设用地均为林地,未占用村民田地。阳家组林地部分为11号基座堆土区和临时工棚,项目临时用地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复垦期为一年,目前还在复垦期限内,风电公司正在抓紧时间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 2.无手续且未经同意占用不属实。经核实,昌山风电项目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0年1月2日和2021年1月6日临时使用林地许可,不存在无林地使用审批手续问题。昌山风电项目启动后,乡镇和村委组织村民代表到现场进行勘查确权,多次召开阳家组户主会议,签订了《阳家村风电发电征地协议》和补偿分配方案,并进行了公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到位,加强群众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4月,湘潭县水利局、石鼓镇人民政府对昌山风电区域开展水土保持常态化巡查中,发现有水土流失问题。5月6日,湘潭县水利局对该公司下达《关于做好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昌山风力发电公司在今年6月底之前完成水土流失问题的整改。 2.2024年6月7日湘潭县林业局对风电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召开了风电项目整改会议,要求风电公司自查并完善整改方案,对恢复植被效果不佳、复垦不到位的区域,在冬明春开展补植补造。石鼓镇人民政府要求昌山风电公司对80米未硬化路段的水土流失地段进行填充,对积水面和形成的新水坑进行平整,建设沉淀池等措施,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 目前尚在整改期,跟踪办理。	未办结	无